**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城乡建设领域“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活动”期间宣传工作的通知**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城乡建设领域“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活动”期间宣传工作的通知  
渝建[2015]16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建管局、北部新区建管局、高新区建管局、经开区建管局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  
　　根据国家发改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4部委《[关于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ee158a8a9a381426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5〕973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要求，定于2015年6月13日至19日举办以“节能有道，节俭有德”为主题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和2015年6月15日举办以“低碳城市，宜居可持续”为主题的全国低碳日活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决定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期间，积极做好我市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宣传工作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，努力践行生态文明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 
　　一、宣传时间   
　　2015年6月13日—19日。   
　　二、宣传主题   
　　今年全市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的宣传主题是：节能有道，节俭有德，低碳城市，宜居可持续。   
　　三、活动重点内容   
　　（一）市城乡建委在重庆建设网、重庆建筑节能网以及《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》杂志上开辟宣传栏，宣传我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、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城市示范项目、绿色生态城区和低碳城市的国家示范建设任务和取得的成效；着力实施建筑节能，大力发展以“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和环境保护”为核心的高星级绿色建筑，以及发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果，并介绍先进区县建筑节能工作经验，普及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知识等各方面内容，同时开展对行业企业和普通民众的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，组织有针对性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培训等。   
　　（二）各区县城乡建委、有关单位围绕宣传主题在当地组织相关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制作宣传栏和板报，在住宅小区、建筑工地等场所悬挂标语横幅，在媒体上进行专题宣传等。   
　　四、工作要求   
　　（一）各区县城乡建委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扎实有效地开展宣传活动。   
　　（二）各区县城乡建委要确保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，各住宅小区、在建工程的主要出入口及工地围墙标语不少于1条，在当地媒体专题宣传不少于1次。   
　　（三）请各区县城乡建委将本地区开展宣传活动的情况，包括工作简报、影像资料、参与人数等于6月30日前报送至市城乡建委建筑节能处。   
　　联系人：市城乡建委节能处 向俊飞   
　　电 话：63672728（兼传真）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5年6月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5f4437af1310da0966fb32e2950c15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5f4437af1310da0966fb32e2950c157bdfb.html" \t "_blank)